附件

农林局单位2018年度

部门决算

（参考模板）

目录

第一部分 雁峰区农林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农林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局内规章制度的制定完善和落实，文件上传下达和来信来访接待，财务工作和其他日常事物管理及内勤服务。

（二）负责推广农业技术，农药、化肥的引进和推广、农业疫情监测和报告，种子、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等工作。

（三）负责蔬菜生产计划及畜牧渔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搞好畜牧渔病虫害防治、用药管理和产品检疫等工作。

（四）负责森林资源管理，林业执法、林业保护，抓好绿化及植树，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防火等工作。

（五）负责抓好减轻农民负担、农村财务管理及审计、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农村精准扶贫、农业生产责任制的稳定和完善等工作。

（六）负责全区农机规费收缴工作及农机建设资金的计划及使用与管理工作，加强农机安全管理，抓好审验发证（照），及时勘验处理事故，确保农机具安全运行等工作。

（七）负责农村能源（沼气、太阳能）依法保护、利用本区农村能源资源。

（八）扶贫办负责全区扶贫工作，包括产业扶贫、精准扶贫、结对帮扶等具体扶贫工作

二、机构设置

内设单位设置：农林局共有5个内设机构及一个扶贫办，5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区林业站、区畜牧水产站、区农林综合执法大队、区农业产业化与技术推广服务站、区农村能源办公室。现有人数56 人，在职人员36人，其中统发28人，自收自支8人，退休人员20人。

决算单位构成：18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1个，与上年度比较减少0个。按单位基本性质属于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单位预算级次为一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雁峰区农林局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附后）

第三部分 ××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总计1423.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24 万元，上涨2%。 2018年支出总计 1430.26万元，比上年增加167.44 万元，上涨1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423.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23.84万元，占 10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 其他收入0 万元，占 0 %等。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430.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4.61万元，占 18.29%；项目支出 1165.65万元，占 81.71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等。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23.84 万元，比上年增加30.24万元，上涨2 %。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430.26万元，比上年上涨167.44万元，上涨13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430.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4.61 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194.53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16.47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3.61万元，项目支出 1165.65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1165.65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4.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8.14万元，公用经费16.47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总体支出9万元，其中：公务车运行费用6万元，公务接待费用3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人员出国出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比上年减少1.0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三公”经费管理规定执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9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0 万元。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要求，2018年度决算在预算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做到厉行节约，不铺张浪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38万元，比上年增加0.58 万元，增长2.44%。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0.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0.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 月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 辆、一般公务用车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其他用车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